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一年之内使用不超过4.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根生_____ 赵德强_____ 匡志平_____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